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彭于瑄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依兩造間所簽定之購物暨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約明：「如因本約定所生之一切爭訟，三方均同意，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地方方法院（包括其簡易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雙方間確有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又遍查全卷亦無本件消費行為地在本院轄區，且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前示三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
01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審酌被告設籍在新北市樹林
02 區，考量被告之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
03 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白承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林祐安